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7/359
7 May 199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7年5月7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通知你如下：

1. 1997年3月6日20时35分，一架美国直升机在伊拉克领水内阿拉伯河河道上方围着伊拉克“Hayyit”号驳船盘旋数圈，高度极低。
2. 1997年4月15日19时，一架灰色的美国海军直升机飞越伊拉克领水内13号浮筒附近的水域。
3. 1997年4月17日13时，一架装备两枚导弹的灰色美国海军直升机从驻守在巴克尔港和阿米格港以南的“Halyburton”号护卫舰飞近伊拉克领水内的15号浮筒，飞越一艘伊拉克巡逻艇，高度极低。
4. 1997年4月21日18时50分，一架美国海军直升机飞越伊拉克领水内13号浮筒附近的水域，高度极低，然后朝科威特海岸飞去。

请你与美利坚合众国进行交涉，以期制止这些行为，并确保不再发生这些无故的挑衅行为，这些行为不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因为这公然破坏了联合国一个会员国的主权。我还要重申，根据国家责任原则，伊拉克共和国享有就这种破坏行为对其造成的破坏索赔的合法权利。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